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04號

聲 請 人 盧承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沸活量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邱建瑋、許紫語
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2張本票是否為同一債權。

二、補繳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